**事项名称**：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申报推荐

**审查标准**： 以“产业为基础，企业为依托，科技为先导，项目为核心，效益为目标”为基本原则，涉农区域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的骨干企业围绕一个产业、依托一个企业、选聘一位专家、开发一个项目、建立一套规范的运行机制申报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

**受理条件**：农业专家大院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大院依托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位懂科技善经营的大院负责人，有一个灵活高效的企业运作机制。

2、大院聘用的首席专家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关行业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和掌握所研发项目领域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项目开发中的具体技术和问题。同时大院自身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科技队伍。

3、大院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所开发的项目能够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研究水平属省内领先，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大院与专家有一个责、权、利明晰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明确的利益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

5、大院具有较完备的硬件设施，配有专家实验室、起居室、工作室，建有试验田和示范推广基地。

6、大院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完善可行。

**申请材料**： 六安市农业科技专大院申报书

**办理流程**：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填报相关材料，经各县、区科特派办公室初审后报市科技局（市科特办）审核、认定。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科商经信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7062007

**监督电话**：

**设定依据**：《六安市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管理办法》（六科〔2014〕23号）